

常州市顺祺五金厂年产 2 亿只电机配件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常州市顺祺五金厂

编制单位：今汇环境（江苏）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秦祺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周静

项目负责人：周越泉

报告编写人：周越泉

建设单位：	常州市顺祺五金厂 (盖章)	编制单位：	今汇环境(江苏)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151298858	电话：	0519-85619956
传真：	/	传真：	/
邮编：	213101	邮编：	213018
地址：	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狄坂村横玉路 134 号	地址：	江苏戚墅堰轨道交通产业园 7 幢 2 层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市顺祺五金厂年产 2 亿只电机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市顺祺五金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狄坂村横玉路 134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电机配件				
设计能力	2 亿只电机配件/年				
实际建设能力	2 亿只电机配件/年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时间	2021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4 月	验收现场采样时间	2023.10.16-2023.10.17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经开区管理委员会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金易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苏州奥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奥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占比	2.86%
实际总概算	3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8.8 万元	占比	5.37%
验收监测依据	<p>(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p> <p>(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5)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p> <p>(6)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p>				

- | |
|---|
| <p>(7)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p> <p>(8)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p> <p>(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1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12)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13)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p> <p>(14) 《常州市顺祺五金厂年产2亿只电机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15) 《常州市经开区管委会关于常州市顺祺五金厂年产2亿只电机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经发审〔2021〕286号）</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外排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东方横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接管标准具体见表 1-1。

表 1-1 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单位：mg/L）

序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类型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L)
1	企业污水接管口	pH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	6.5~9.5
2		SS		500
3		COD		400
4		氨氮		45
5		总磷		8.0
6		总氮		70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抛光产生的无组织废气执行不同标准中规定最严格的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废气执行标准具体见表 1-2。

表 1-2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

污染源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抛光工段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执行的具体标准值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dB (A)

声环境功能区划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2 类	60	/	东、南、西、北厂界

4、固体废弃物

该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收集后委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至外环境。其中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5、总量控制

环评/批复中核定的全厂污染物年排放量，详见表 1-4。

表 1-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a)	验收依据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04	环评批复
废水	水量	288	
	COD	0.115	
	SS	0.0864	
	氨氮	0.00864	
	总磷	0.000864	
	总氮	0.0144	
固废	一般固废	8.275	
	危险废物	1.626	
	生活垃圾	2.25	

表二

项目概况

常州市顺祺五金厂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15 日，原位于横林镇林南村。企业“280 万件/年金属结构件”项目于 2008 年 3 月 26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因资金问题，该项目未建设。

常州市顺祺五金厂现搬迁至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狄坂村横玉路 134 号，企业拟投资 350 万元，购置厂房 2500 平方米，购置高速冲床、普通冲床等相关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 亿只电机配件的生产能力。企业于 2020 年 10 月取得了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备案（备案证号：常经审备[2020]523 号）

本次验收范围为“常州市顺祺五金厂年产 2 亿只电机配件项目”中的主体工程、贮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江苏金易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并于 2021 年 9 月取得常州经开区管委会的批复（常经发审[2021]286 号）。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4 月建成，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经调试后，具备了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经现场勘查，本次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三同时”设施运行稳定、状态良好，本次验收为该项目的整体验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要求，受常州市顺祺五金厂委托，2023 年 10 月今汇环境（江苏）有限公司专业人员在实地踏勘后出具了《常州市顺祺五金厂年产 2 亿只电机配件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见附件），并委托中科阿斯迈（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项目具体进度见表 1.2-1。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产能情况表

序号	产品类型	环评批复产能	实际建成产能	年工作小时数 (h)
1	电机配件	2 亿只/年	2 亿只/年	2400

表 2-2 项目建设时间进度情况

项目名称	常州市顺祺五金厂年产 2 亿只电机配件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31-69 通用零部件制造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单位	常州市顺祺五金厂
建设地点	常州市_常州经济开发区 横林镇狄坂村横玉路 134 号
立项备案	常经审备[2020]523 号；2020 年 10 月 12 日
环评文件	江苏金易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8 月

环评批复	常经发审[2021]286号；2021年9月3日
排污许可申请情况	已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准予行政许可（含其他类事项）决定书（常经审建（2023）203号）
开工建设时间	2022年10月
竣工时间	2023年4月
调试时间	2023年4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3年10月
验收项目范围与内容	主体工程、贮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
验收现场采样时间	2023.10.16-2023.10.17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审批情况对照详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变更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车间一	位于厂区西北侧，占地 300 m ³	同环评
	车间二	位于厂区东北侧，占地 350 m ³	同环评
	车间三	位于厂区东南侧，占地 450 m ³	同环评
贮运工程	成品库	位于车间一 2 楼；位于车间三 2 楼	同环评
	原材料仓库	位于车间二 2 楼；位于车间三 1 楼	同环评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 360 m ³ /a，生产用水 1.2 m ³ /a，由区域供水管网供给	同环评
	排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 288 m ³ /a 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同环评
	供电	本项目用电 15 万千瓦时/a，由区域供电管网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抛光工段产生的少量颗粒物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
	废水	生活污水 288m ³ /a 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同环评
	固废	设置 1 座 20 m ² 一般固废仓库、一座 10 m ² 危废仓库	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位置均在厂内进行调整，建设面积与环评基本一致。
	噪声	高噪声设备经墙体隔声处理	同环评



图 2-1 污水排口



图 2-2 雨水排口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表 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类别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量/	实际数量/台	产地	备注
生产设备	高速冲床	/	7	7	国产	无变化
	普通冲床	/	29	29	国产	无变化
	自动收放料机	/	5	5	国产	无变化
	磨床	/	2	2	国产	无变化
	空压机	/	1	1	国产	无变化
	抛光机	/	3	3	国产	无变化
	加热烘干机	/	1	1	国产	无变化
	剪板机	/	2	2	国产	无变化
	线切割	/	1	1	国产	无变化
	车床	/	1	1	国产	无变化
	振动盘	/	3	3	国产	无变化
	穿孔机	/	1	1	国产	无变化
	清洗池	/	2	2	国产	无变化
	整平机	/	1	1	国产	无变化
	攻丝机	/	1	1	国产	无变化
	辅助设备	/	4	5	国产	新增一台分选机
合计		/	64	65	/	/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见下表。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名称	形态	主要成分	环评年 用量 (t/a)	实际年 用量 (t/a)	最大储 量 (t)	包装 规格	来源 及运 输	
原材 料	黄铜	固态	/	35	35	3	堆叠	国内 汽运
	锡青铜	固态	/	10	10	1	堆叠	
	不锈钢	固态	/	100	100	8	堆叠	
	耐指纹 板	固态	/	20	20	2	堆叠	
	钢带	固态	/	10	10	1	堆叠	
	65 锰	固态	/	8	8	0.6	堆叠	
	20#钢	固态	/	20	20	2	堆叠	
	铝板	固态	/	6	6	1	堆叠	

辅料	清洗粉	固态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非离子表面活性剂、烷基苯磺酸钠	25	25	2.5	250g/袋
	切削液	液态	矿物油	0.01	0.01	0.01	10kg/桶
	润滑油	液态	矿物油	0.03	0.03	0.03	桶装
	冲压油	液态	矿物油	0.182	0.182	0.182	200L/桶
	抗磨液 压油	液态	矿物油	0.02	0.02	0.02	桶装
	磨料	固态	/	0.25	0.5	0.1	袋装

水源及水平衡

(1) 给水系统

全厂建成后，新鲜用水量约 361.2m³/a，由城市水厂供应。厂区排水系统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原则；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设置 1 个污水接管口、1 个雨水排放口。

(2) 排水系统

本项目建设后，生活污水一起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接管标准，接管进常州市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3) 水平衡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水平衡图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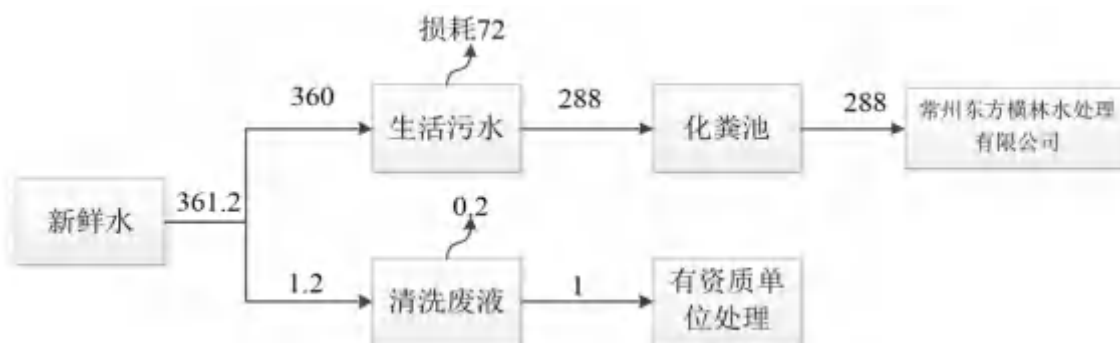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单位：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一、本项目电机配件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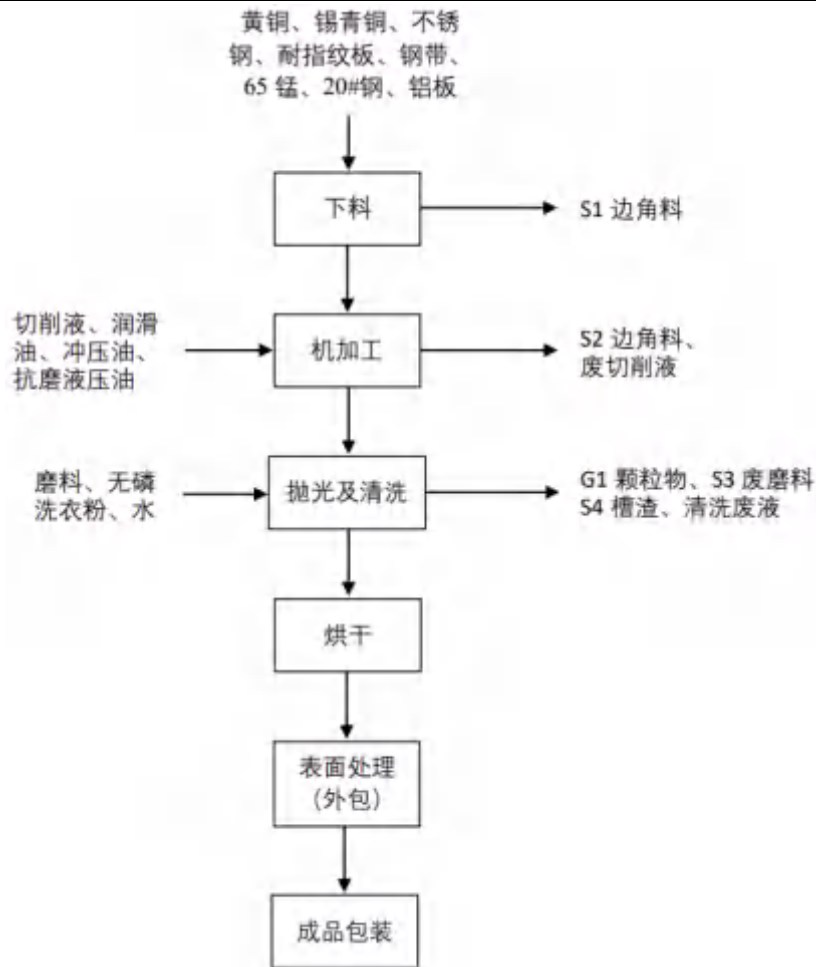


图2-4 电机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1) 下料：外购金属材料按客户要求尺寸经剪板机，线切割机进行开料，开料过程中产生金属边角料 S1。

(2) 机加工：断管后的金属材料经冲床，穿孔机，整平机，攻丝机等工具进行机加工，加工时需使用切削液、润滑油、冲压油和抗磨液压油，润滑油、冲压油和抗磨液压油均只添加不更换，机加工过程产生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 S2。

(3) 抛光及清洗：对加工好的工件进行抛光并清洗，利用抛光机去除表面毛刺，并将含无磷清洗粉的清洗液通入抛光机内去除工件表面油渍，清洗液循环使用并定期更换，磨料定期更换，此过程产生颗粒物 G1、废磨料 S3 及槽渣、清洗废液 S4。

(4) 烘干：对清洗过后的工件用烘干机进行烘干，烘干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80℃。烘干后产品委外进行表面处理。

(5) 成品包装：委外处理好的工件包装入库。

项目变动情况

1、项目主要变动情况

项目发生的主要变动情况，包括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实际建设情况、变动原因见表 2-6。

表 2-6 企业实际建设变动情况及变动情况

类别	项目内容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建设规模	2 亿只电机配件/年	2 亿只电机配件/年	同环评
	生产设备	具体见表 2-4	具体见表 2-4	增加一台辅助设备，该设备不产污，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辅材料	具体见表 2-5	其他见表 2-5	同环评
平面布置		生产设备均布置在生产区	生产设备均布置在生产区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288m ³ /a）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道排入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288m ³ /a）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道排入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未发生变动
	废气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排放位置厂内调整，卫生防护距离内未新增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
	固废	一般固废堆放区 1 个，占地面积 20m ² ，位于车间一东北侧；危废仓库 1 个，占地面积 10m ² ，位于车间三南部	一般固废堆放区 1 个，占地面积 20m ² ，位于车间一西北侧；危废仓库 1 个，占地面积 10m ² ，位于车间三西部	部署位置发生变化，但仍位于厂区范围内

2、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变动对照分析情况详见表 2-7。

表 2-7 变动情况对照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对照分析	变动界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以上	本项目产品生产能力为电机配件 2 亿件/年，未超过环评及批复产能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不属于重大变动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狄坂村横玉路134号。该地区O ₃ 、PM _{2.5} 不达标,本项目无O ₃ 产生,颗粒物产生量较少,经采样检测符合相关规定,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不属于重大变动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建设选址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重大变动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危废仓库、固废仓库及抛光室在原厂址内进行了调整,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不属于重大变动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敏感点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但未新增敏感点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生产工艺增加一台辅助设备,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槽渣实际产生量为0.5 t/a,大于环评预估量0.1 t/a,废抹布手套产生量为0.05 t/a,小于环评预估量0.5 t/a,总体未超过企业的危废存储及处理能力	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	不属于重大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不属于重大变动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不属于重大变动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不属于重大变动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全厂生活垃圾由环卫工人清运;边角料、包装袋、废磨料收集后暂存于固废仓库,委外综合利用;废切削液、槽渣、废包装桶、清洗废液、废抹布手套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故本项目所有固废	不属于重大变动

		都得到合理的处置，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环评中未涉及事故应急池的容量及建设要求。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由《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结果可知，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接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本项目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m ³ /a)	排放去向
生活废水	员工生活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间歇	288	常州东方横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废气

(1) 对照环评及批复文件进行现场核实，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相关要求，采用的防治措施如下：

1. 抛光机出样期间，及时清扫生产设备周边，降低无组织废气排放量。
2. 加强运行管理和环境管理，提高工人操作水平，通过宣传增强职工环保意识。

综上所述，采用上述措施后，可有效地减少产品在生产过程中无组织气体的排放，使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降到很低的水平。

表 3-2 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速率 (kg/h)	面源宽度	面源高度
无组织废气	抛光	颗粒物	直接排放	外环境	0.0167	10	9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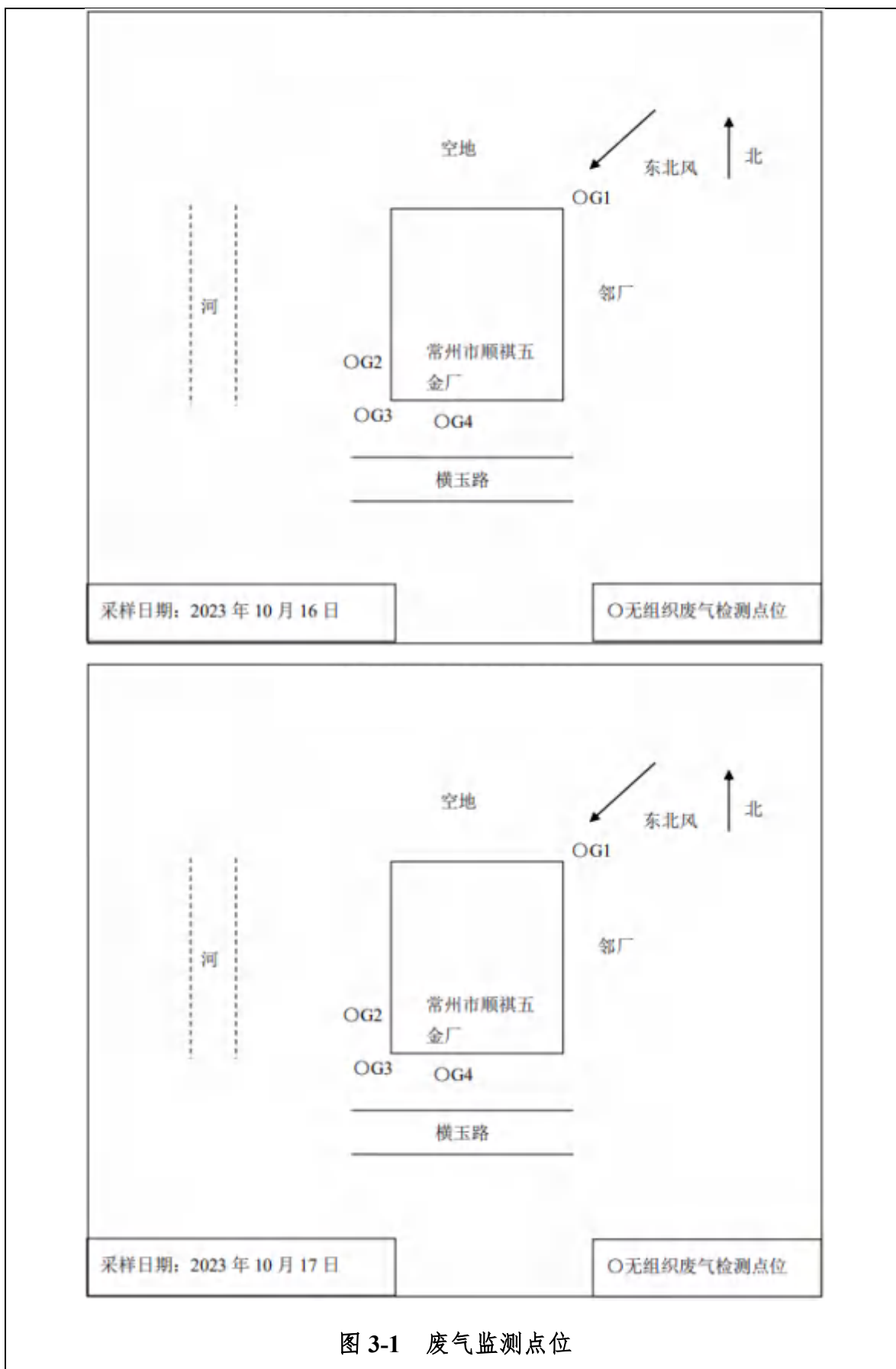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监测点位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于冲床、空压机、剪板机振动盘等设备，噪声值在 80~90 之间，噪声治理措施见表 3-3。

表 3-3 主要噪声源参数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条/台)	单台等效声级 (dB (A))	防治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1	冲床	36	80	厂房 隔 音、 减振	20
2	自动收放料 机	5	70		
3	磨床	2	70		
4	空压机	1	85		
5	抛光机	3	65		
6	加热烘干机	1	70		
7	剪板机	2	80		
8	线切割	1	70		
9	车床	1	70		
10	振动盘	3	80		
11	穿孔机	1	70		
12	整平机	1	65		
13	攻丝机	1	75		

4、固体废物

常州市顺祺五金厂本次验收项目固废产生总量约 12.151 t/a，其中危险废物产生总量约 3.876 t/a，一般固废产生总量约 8.275 t/a。具体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4.1-2。

本项目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3 个/a，废切削液、清洗废液及槽渣用桶装，一只桶装约 0.18t，产量为 7 个/a，每三个月清运一次。其他危废共 0.5t/a，每三个月清运一次。本次验收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3-4。

表 3-4 本次验收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环评核算产生量 (t/a)	验收估算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金属边角料	下料、机加工	固废	/	/	8	8	委托综合利用
包装袋	生产	固废	/	/	0.05	0.05	
废磨料	机加工	固废	/	/	0.225	0.225	
废切削液	机加工	危废	HW09	900-006-09	0.01	0.01	委托常州永葆绿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槽渣	清洗池	危废	HW17	336-064-17	0.1	0.5	
废包装桶	生产	危废	HW49	900-041-49	0.016	0.016	
清洗废液	生产	危废	HW17	336-064-17	1	1	
废抹布手套	生产	危废	HW49	900-041-49	0.5	0.05	环卫收集处理
生活垃圾		固废	/	/	2.25	2.25	



图 3-1 危废仓库

本项目固态危废袋装或桶装后送仓库暂存，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在实际的生产过程中，废磨料的实际产生量较环评估计量大，由原定的 100 kg 增加到了 500 kg，同时废抹布手套的年产生量远小于预估量，由原定的 500 kg 减少为 50 kg；液态危废桶装后送危废堆场暂存，暂存区设置导流槽，如有泄漏可有效收集。实际生产过程中全厂产生的危废已与有资质处置单位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合同（详见附件 2），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5、其他环保设施

表3-5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中严格操作到位。	已设置环保安全制度，配备各类消防物资和应急物资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企业已规范化设置 1 个污水排放口，1 个雨水排口，规范化设置危废仓库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车间三的独立抛光室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线，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点。	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
排污许可证	/	已获得固定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12674413282X001Z）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准予行政许可（含其他类事项）决定书（常经审建（2023）203号）
以新带老	/	/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的环保措施投资概况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3-6。

表 3-6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效果	实施进度
固废	固废仓库	0.5	固废得到有效收集储存	已实施
	危废仓库	2	危废得到有效收集储存	已实施
风险防范	消防设施	1	事故防范	已实施
	摄像头	2		已实施

告示标志	标志牌	0.3	明确各个设施位置及相关责任	已实施
水循环利用	污水处理设施	10	已规范化处理	已实施
排污口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3	规范化排污	已实施
合计	/	18.8	/	/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金易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编制，并于 2021 年 9 月取得常州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环审[2021]286 号）。目前实际建成常州市顺祺五金厂年产 2 亿只电机配件项目的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污染防治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均已投入运行，符合“三同时”制度，具备了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条件。在调试期结束后进行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监测，能较好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环评主要结论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讲，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符合要求。

该项目实际的建设运营情况符合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满足法律法规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要求。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要求对照情况见表 4-1。

表4-1环评审批要求与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雨污分流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度。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厂区已落实“雨污分流”制度。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废水已接管。	与批复要求一致
2	大气污染	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工艺废气经处理后排放，处理效率应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与批复要求一致
3	噪声污染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运营期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与批复要求一致
4	固废管理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按规定报备管理计划，实行网上审批转移。	企业对可回收固废委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外处置单位具备对应资质；暂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与批复要求一致
5	生产管理	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	企业已具备相对完善的管理制度，生产过程符合规范要求	与批复要求一致
6	规范标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企业已按规范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及标志。	与批复要求一致

	志			
7	卫 生 防 护	本项目落实《报告表》中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今后该范围内不得新建环境敏感项目。	卫生防护距离符合要求，无环境敏感项目新建。	与批复要求一致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及检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监测分析及检测仪器见表 5-1。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AUW120D 十万分之一天平	ZK-21002			
生活污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HJ 1147-2020	SX731pH/ORP/电导率测量仪	ZK-23015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具塞滴定管	23 号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FA2204E 分析天平	ZK-21082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100	ZK-21032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100	ZK-21033			
	TN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100	ZK-21032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声级计、AWA6022A 声校准器、FYF-1 三杯式风速仪	ZK-22002、ZK-22003、ZK-21088			
2、人员资质							
相关采样人员和检测人员已取得相应资质证书。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表5-2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检测项目	样品数	实验室平行			标准样品/标准点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总悬浮颗粒物	24	/	/	/	/	/	/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所用分析方法优先选用国际分析方法；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技术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空白实验，质控样品或平行双样，质控样品量达到每批分析样品量的10%以上，且质控数据合格。质控数据分析表见下表。

表 5-3 废水水质控数据统计

检测项目	样品数	现场平行			加标			标样/标点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pH 值	8	2	25	100	/	/	/	2	25	100
化学需氧量	8	2	25	100	4	/	/	4	50	100
氨氮	8	2	25	100	2	25	100	2	25	100
总磷	8	2	25	100	2	25	100	2	25	100
悬浮物	8	/	/	/	/	/	/	/	/	/
总氮	8	2	25	100	2	25	100	2	25	100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94dB）进行了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小于0.5dB。噪声校准记录见表 5-4。

表5-4 噪声校准记录表

监测日期	声级计型号及编号	声校准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结果（单位 dB（A））					是否合格	
			标准声源值	监测前	示值偏差	标准声源值	监测后		示值偏差
2023年10月16日	AWA5688 声级计	AWA6022A 声校准器	94.0	93.8	0.2	94.0	93.8	0.2	合格
2023年10月17日			94.0	93.8	0.2	94.0	93.8	0.2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6-1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厂界）	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2、废水监测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6-2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接管口	pH、COD、SS、氨 氮、总磷、总氮	4 次/天，监测 2 天

3、噪声监测

本次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6-3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四周厂界、狄坂 村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1 次，监测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工况见表 7-1。

表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生产项目	本次验收产能 (件/日)	实际产量 (件/日)	运行负荷%
2023.10.16- 2023.10.17	常州市顺祺五金厂年产 2 亿只电机配件项目	670000	570000	≥85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正常生产，工况稳定，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2023 年 10 月 16 日-17 日，中科阿斯迈（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废气厂界、厂区各污染因子进行了监测。本次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见下表。

表 7-2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采样地点及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单位：μg/m ³	
		10 月 16 日	10 月 17 日
		颗粒物	颗粒物
上风向 G1	第一次	175	195
	第二次	188	184
	第三次	221	216
下风向 G2	第一次	272	260
	第二次	215	237
	第三次	229	215
下风向 G3	第一次	295	265
	第二次	249	207
	第三次	286	265
下风向 G4	第一次	194	204
	第二次	201	234
	第三次	271	229

由上表可见，根据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的标准要求。

2、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3。

表7-3污水接管口水质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mg/L)					
			pH (无量纲)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污水接管口	10月16日	第一次	7.1	81	22	0.124	0.44	3.84
		第二次	7.2	67	18	0.105	0.43	3.81
		第三次	7.3	83	12	0.086	0.44	3.79
		第四次	7.3	65	12	0.074	0.44	3.71
		均值	7.23	74	16	0.097	0.44	3.79
	10月17日	第一次	7.2	65	19	0.178	0.42	3.75
		第二次	7.3	75	21	0.137	0.43	3.68
		第三次	7.2	63	16	0.194	0.46	3.43
		第四次	7.3	60	15	0.153	0.44	3.49
		均值	7.25	65.75	17.75	0.166	0.44	3.59
接管标准			6.5-9.5	500	400	45	8	70

根据检测结果，本项目污水排口水质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B级标准要求。

3、噪声

2023年10月16日-17日，中科阿斯迈（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本次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下表。

表7-4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10月16日	10月17日	标准值
昼间噪声 dB (A)	东厂界	53.0	56.1	2类：昼间≤60dB (A)，夜间≤50dB (A)
	南厂界	53.9	55.5	
	西厂界	56.8	54.8	
	北厂界	52.3	56.5	
	狄坂村	53.2	54.6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4、固废处置

本项目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见下表。

表7-6 本项目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类别	产生工段	名称	代码	环评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2.25	2.25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同环评
一般固废	原料	废包装袋	/	0.05	0.05	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
	下料、机加工	金属边角料	/	8	8	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
	机加工	废磨料	/	0.225	0.225	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
危险废物	机加工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01	0.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同环评
	清洗池	槽渣	HW17 336-064-17	0.1	0.5		同环评
	生产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16	0.016		同环评
	生产	清洗废液	HW17 336-064-17	1	1		同环评
	生产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5	0.05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同环评

本项目固态危废袋装或桶装后送仓库暂存，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液态危废桶装后送危废堆场暂存，暂存区设置地沟，如有泄漏可有效收集。实际生产过程中全厂产生的危废已与有资质处置单位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合同（详见附件4），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次验收项目总量核算结果见下表。

表7-7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核定污染物排放量 t/a		实测值 t/a	是否符合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04	0.0015	符合
生活污水	接管量		288	288	符合
	COD		0.115	0.02013	
	SS		0.0864	0.00486	
	NH ₃ -N		0.00864	0.00004	
	TP		0.000864	0.00013	
	TN		0.0144	0.00106	
固废	生活垃圾		0	0	符合
	一般工业固废		0	0	
	危险废物		0	0	
备注	1.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依据环评及批复确定； 2.本项目生产 300 天，一班制生产，每班生产 8h，生产年运行时间约 2400h；				

表 7-8 总量计算过程

污染物		平均浓度 μg/m ³	平均速率 kg/h	排放源参数		实测值 t/a
				高度 (m)	面积 (m ²)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229.46	0.00062	9	300	0.0015

污染物		平均浓度 mg/L		废水量 t/a	实测值 t/a
生活污水	COD	接管口	69.88	288	0.02013
	SS	接管口	16.88		0.00486
	NH ₃ -N	接管口	0.132		0.00004
	TP	接管口	0.44		0.00013
	TN	接管口	3.69		0.00106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总量符合批复总量核定要求；污水接管口排放生活污水水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的排放总量均符合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核定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中科阿斯迈（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10月17日对“常州市顺祺五金厂年产2亿只电机配件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经监测，污水接管口废水中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

2、废气

抛光工段产生的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不同标准中规定最严格的浓度限值。厂界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3、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经核实，本项目设置一座20m²一般固废仓库，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设置，符合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满足现有一般固废的贮存能力；设置10m²危废仓库1座，满足现有危险废物的贮存能力，地面、墙面设置防腐、防渗措施，四周设置导流槽，门口及内部设置标识牌，各类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并设置照明、消防设施、视频监控。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金属边角料、废包装袋、废磨料收集后委外综合利用，废切削液、槽渣、清洗废液、废包装桶和废抹布手套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实现“零排放”。

5、总量控制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污水接管口排放生活污水量及其化学需氧

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总量均符合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核定要求。

6、卫生防护距离

经核实，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以车间一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线，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点。距离企业最近的狄坂村居民住宅距离车间 75 m，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以后也不得在卫生防护距离内建设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该项目不涉及居民拆迁。

7、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经核实，已设置专人定期检查原料库、危废库的暂存情况，定期检查厂内各风险防范措施的完善情况，已在合理位置部署应急物资，建立健全应急防范机制。风险防范措施已基本落实。

总结论：经核实，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总图布置未发生重大变化；产品产能未突破环评设计能力；环保“三同时”措施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满足环评审批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风险防范措施已基本落实到位。综上，本次验收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现申请“常州市顺祺五金厂年产 2 亿只电机配件项目”的整体验收。

建议：

(1) 进一步健全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建议企业定期委托环境监测机构对正常生产情况下各排污口排放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

(2) 加强危废收集、处置全过程记录，建立危废台账，及时进行网上申报危废管理计划，规范危废进行处置的时间节点。

本验收监测报告表附以下附图及附件：

一、附件

附件 1 《常州市顺祺五金厂年产 2 亿只电机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批复（常经开审[2021]286 号）；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

附件 3 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4 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5 排污登记表；

二、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周边概况图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常经发审〔2021〕286号

常州经开区管委会 关于常州市顺祺五金厂年产2亿只电机配件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州市顺祺五金厂：

你单位报批的《常州市顺祺五金厂年产2亿只电机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环评文件按程序公开后，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考虑，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编制的内容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到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

（一）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二）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度。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工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处理效率应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运营期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五）严格按照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按规定报备管理计划，实行网上审批转移。

（六）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

（七）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管理并做好监测记录。

(八) 本项目落实《报告表》中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今后该范围内不得新建环境敏感项目。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 t/a):

(一) 水污染物:

本项目生活污水 $\leq 288\text{m}^3/\text{a}$ ，其中 COD ≤ 0.13 、氨氮 ≤ 0.00864 、总磷 ≤ 0.000864 、总氮 ≤ 0.0144 ，总量在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内平衡。

(二)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要求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认真落实环保设施和安全生产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报告表》中的厂区平面布置图仅为示意，最终布局方案须经相关职能部门同意，并满足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项目建设竣工后、正式生产前，你单位须按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并主动报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六、项目须在办理完各项法定前期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厂房布局、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

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和项目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与报批内容发生变动的，应编制变动分析报告。变动重大的，应按规定向我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委重新审核。

七、项目代码：2020-320491-35-03-564305。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1年9月3日



抄送：政法和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分局、横林镇人民政府。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1年9月3日印发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准予行政许可（含其他类事项）决定书

常经审建（2023）203号

常州市顺祺五金厂：

你单位于2023年6月8日提出的关于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申请，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八条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准予行政许可。

具体内容见《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苏常经2023字第010005（B）号）

本行政许可有效期自2023年6月12日至2028年6月11日。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许可（含其他类事项）受理通知书

常经审建〔2023〕203号

常州市顺祺五金厂：

你单位于2023年6月8日向本机关提出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申请，并提供了相关材料。

经审查，你（单位）所申请的事项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自2023年6月8日起受理。本机关承诺在法定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联系人：查静

联系电话：68762101

监督电话：0519-12345

联系地址：常州经开区东方东路168号





检测报告

(2023) ZKASM(水) 字第(0360) 号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受检单位: 常州市顺祺五金厂

委托单位: 今汇环境(江苏)有限公司

中科阿斯迈(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经开区龙锦路 355 号
电话: 0519-85612196

检测报告说明

一、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二、委托检测，其检测结果，本公司仅对本次样品负责。检测结果供委托者了解样品品质之用。

三、送样检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四、本报告非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五、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六、本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七、本报告需加盖骑缝章。

水质检测报告

项目基本情况

受检单位	常州市顺祺五金厂	联系人	周越泉
受检地址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狄坂村横玉路134号	电话	18831628085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日期	2023年10月16日-17日	检测日期	2023年10月16日-18日
采样人员	郑韩飞、李想、陆国鑫、余玉		
检测内容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氮、氨氮、总磷		
检测目的	为常州市顺祺五金厂年产2亿只电机配件项目三同时验收提供监测数据。		
结论	详见检测结果		
备注	/		
编制: _____			
一审: _____ 检验检测专用章			
二审: _____			
签发: _____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一、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采样日期	2023 年 10 月 16 日				
采样地点	污水接管口				
样品状态	无色无味	无色无味	无色无味	无色无味	/
pH 值（无量纲）	7.1	7.2	7.3	7.3	6.5-9.5
化学需氧量（mg/L）	81	67	83	65	500
悬浮物（mg/L）	22	18	12	12	400
氨氮（mg/L）	0.124	0.105	0.086	0.074	45
总磷（mg/L）	0.44	0.43	0.44	0.44	8
总氮（mg/L）	3.84	3.81	3.79	3.71	70
备注	标准限值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要求。				

表2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采样日期	2023年10月17日				
采样地点	污水接管口				
样品状态	无色无味	无色无味	无色无味	无色无味	/
pH值(无量纲)	7.2	7.3	7.2	7.3	6.5-9.5
化学需氧量(mg/L)	65	75	63	60	500
悬浮物(mg/L)	19	21	16	15	400
氨氮(mg/L)	0.178	0.137	0.194	0.153	45
总磷(mg/L)	0.42	0.43	0.46	0.44	8
总氮(mg/L)	3.75	3.68	3.43	3.49	70
备注	标准限值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的B级标准要求。				

二、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方法及其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 编号	主要仪器名称	检出限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HJ 1147-2020	ZK-23015	SX731pH/ORP/ 电导率测量仪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23号	50ml 具塞滴定管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ZK-2103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100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ZK-21082	FA2204E 分析天平	/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ZK-2103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100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ZK-2103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100	0.05mg/L

三、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一览表

检测项目	样品数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加标			标准样品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pH值	8	2	25	100	/	/	/	/	/	/	2	25	100
化学需氧量	8	2	25	100	4	50	100	/	/	/	4	50	100
氨氮	8	2	25	100	2	25	100	2	25	100	2	25	100
悬浮物	8	/	/	/	/	/	/	/	/	/	/	/	/
总磷	8	2	25	100	2	25	100	2	25	100	2	25	100
总氮	8	2	25	100	2	25	100	2	25	100	2	25	100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2023) ZKASM(气) 字第 (0360) 号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受检单位: 常州市顺祺五金厂

委托单位: 今汇环境 (江苏) 有限公司

中科阿斯迈 (江苏) 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经开区龙锦路 355 号
电话: 0519-85612196

检测报告说明

一、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二、委托检测，其检测结果，本公司仅对本次样品负责。检测结果供委托者了解样品品质之用。

三、送样检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四、本报告非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五、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六、本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七、本报告需加盖骑缝章。

废气检测报告

项目基本情况

受检单位	常州市顺祺五金厂	联系人	周越泉
受检地址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狄坂村横玉路134号	电话	18831628085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3年10月16日-17日	检测日期	2023年10月18日
采样人员	余玉、黄保民、谢佳育、陆国鑫		
采样仪器	DYM3-03 大气压力计（温湿度）、MH1205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FYF-1 三杯式风速仪		
仪器编号	ZK-21112、ZK-21053、ZK-21054、ZK-21055、ZK-21056、ZK-21088		
检测内容	总悬浮颗粒物		
检测目的	为常州市顺祺五金厂年产2亿只电机配件项目三同时验收提供监测数据。		
结论	详见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备注	/		
编制: _____			
一审: _____ 检验检测专用章			
二审: _____			
签发: _____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一、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C)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湿度(%)	天气
2023年10月16日	08:50-09:50	18.2	102.2	东北	2.3	64	晴
	10:15-11:15	20.1	102.0	东北	2.4	62	晴
	11:30-12:30	21.3	101.9	东北	2.4	61	晴
2023年10月17日	08:45-09:45	19.2	102.1	东北	2.1	60	晴
	10:10-11:10	20.4	101.9	东北	2.2	56	晴
	11:30-12:30	21.6	101.8	东北	2.1	52	晴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3年10月16日			2023年10月17日			
		08:50-09:50	10:15-11:15	11:30-12:30	08:45-09:45	10:10-11:10	11:30-12:30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G1 上风向	175	188	221	195	184	216	0.5 (mg/m^3)
	G2 下风向	272	215	229	260	237	215	
	G3 下风向	295	249	286	265	207	265	
	G4 下风向	194	201	271	204	234	229	
备注	标准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的标准要求。							

二、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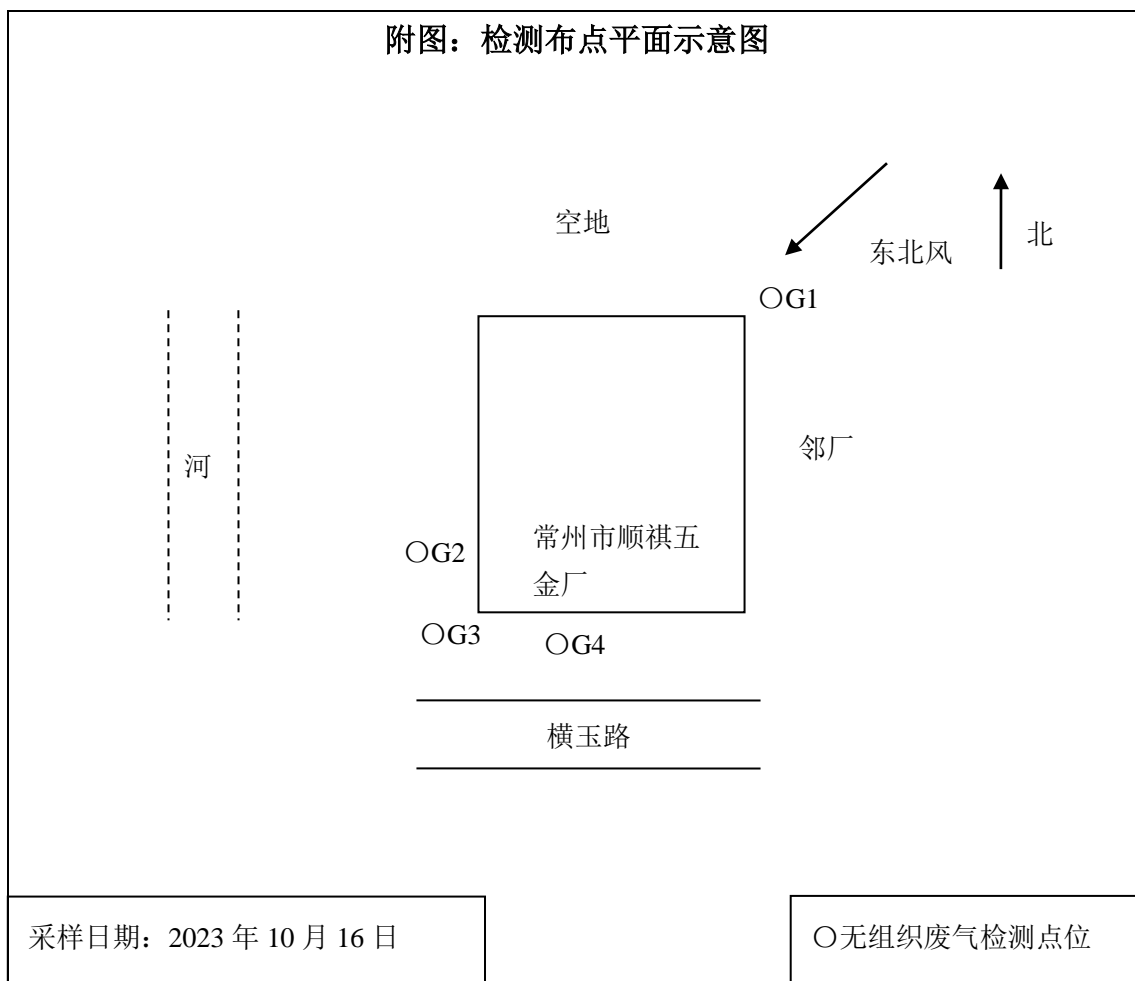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编号	主要仪器名称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ZK-21002	AUW120D 十万分之一天平	168 $\mu\text{g}/\text{m}^3$

三、质量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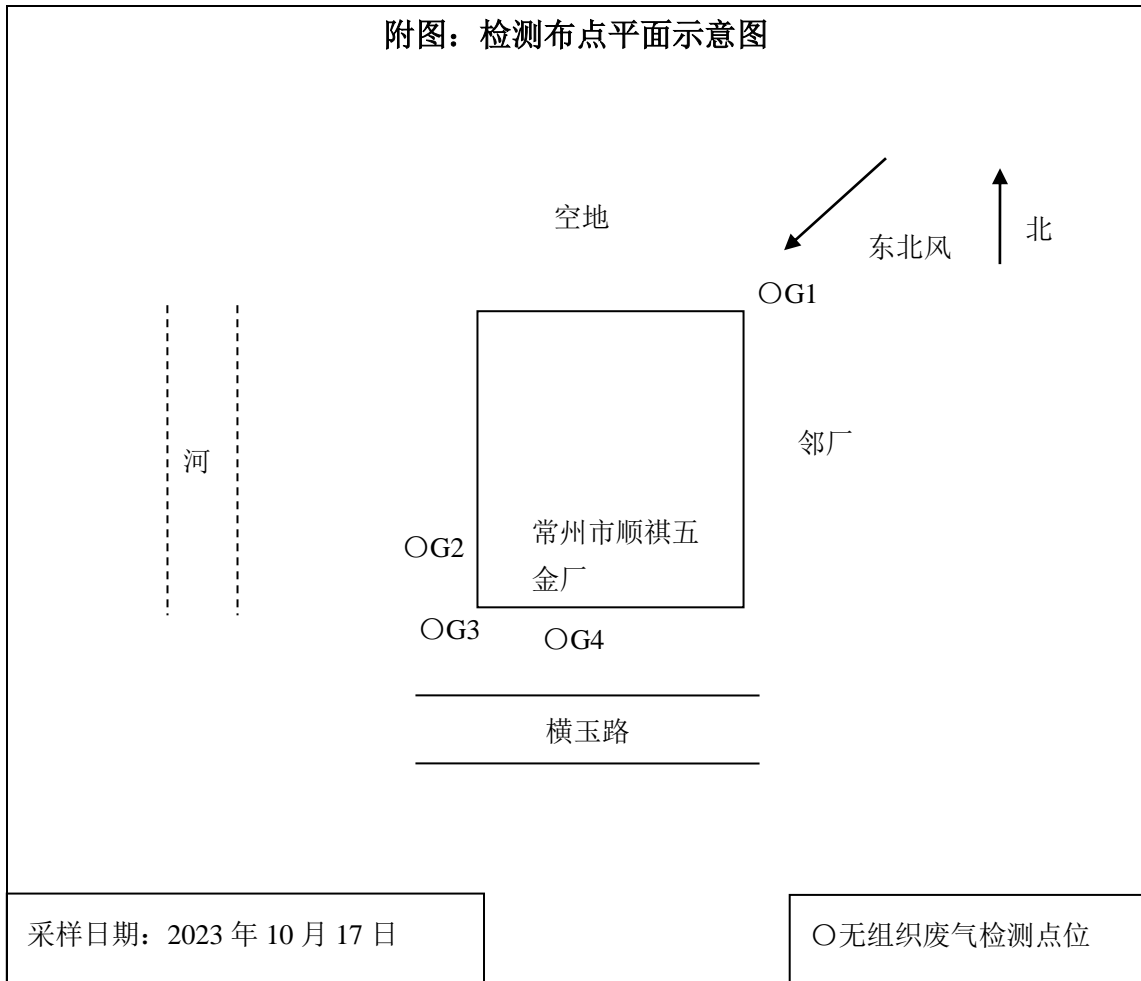
质量控制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数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加标			标准样品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24	/	/	/	/	/	/	/	/	/	/	/	/

附图：检测布点平面示意图



附图：检测布点平面示意图



采样日期：2023年10月17日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2023) ZKASM(声) 字第(0360) 号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受检单位: 常州市顺祺五金厂

委托单位: 今汇环境(江苏)有限公司

中科阿斯迈(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经开区龙锦路 355 号
电话: 0519-85612196

检测报告说明

一、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二、委托检测，其检测结果，本公司仅对本次样品负责。检测结果供委托者了解样品品质之用。

三、送样检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四、本报告非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五、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六、本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七、本报告需加盖骑缝章。

噪声检测报告

项目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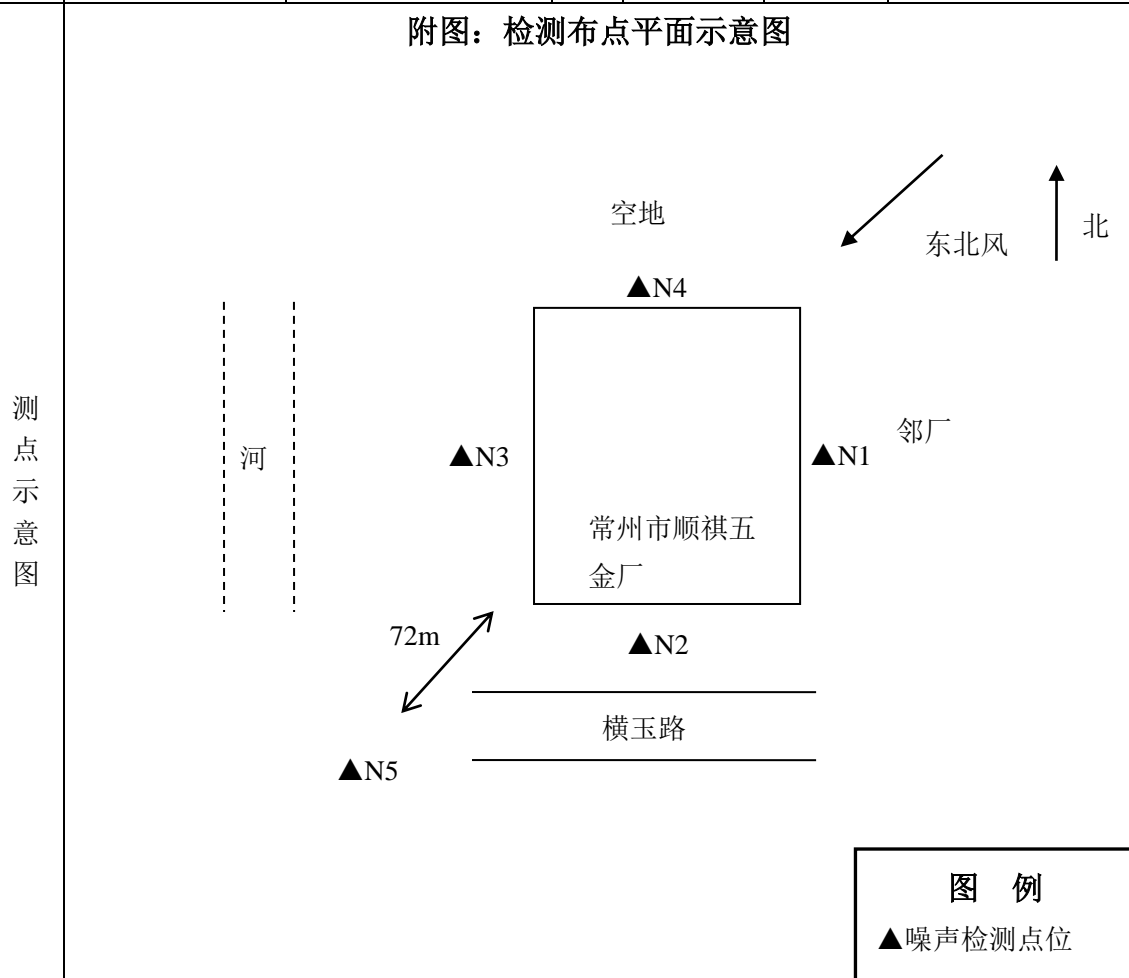
受检单位	常州市顺祺五金厂	联系人	周越泉
受检地址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狄坂村横玉路134号	电话	18831628085
检测日期	2023年10月16日-17日		
检测人员	黄保民、谢佳育		
检测内容	厂界噪声（昼间）		
检测目的	为常州市顺祺五金厂年产2亿只电机配件项目三同时验收提供监测数据。		
结论	详见检测结果		
备注	/		
编制: _____			
一审: _____ 检验检测专用章			
二审: _____			
签发: _____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一、检测结果

噪声检测简况

检测日期		2023年10月16日				
天气情况	昼间	天气为晴，风向为东北， 风速为2.2m/s	测量校准值 dB(A)	测前：93.8，测后：93.8		
所属功能区		2类				
主要 噪声 源 情 况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型号	功率	运转状态		备注
				开(台)	停(台)	
	生产车间	冲压机	/	2	0	昼开夜关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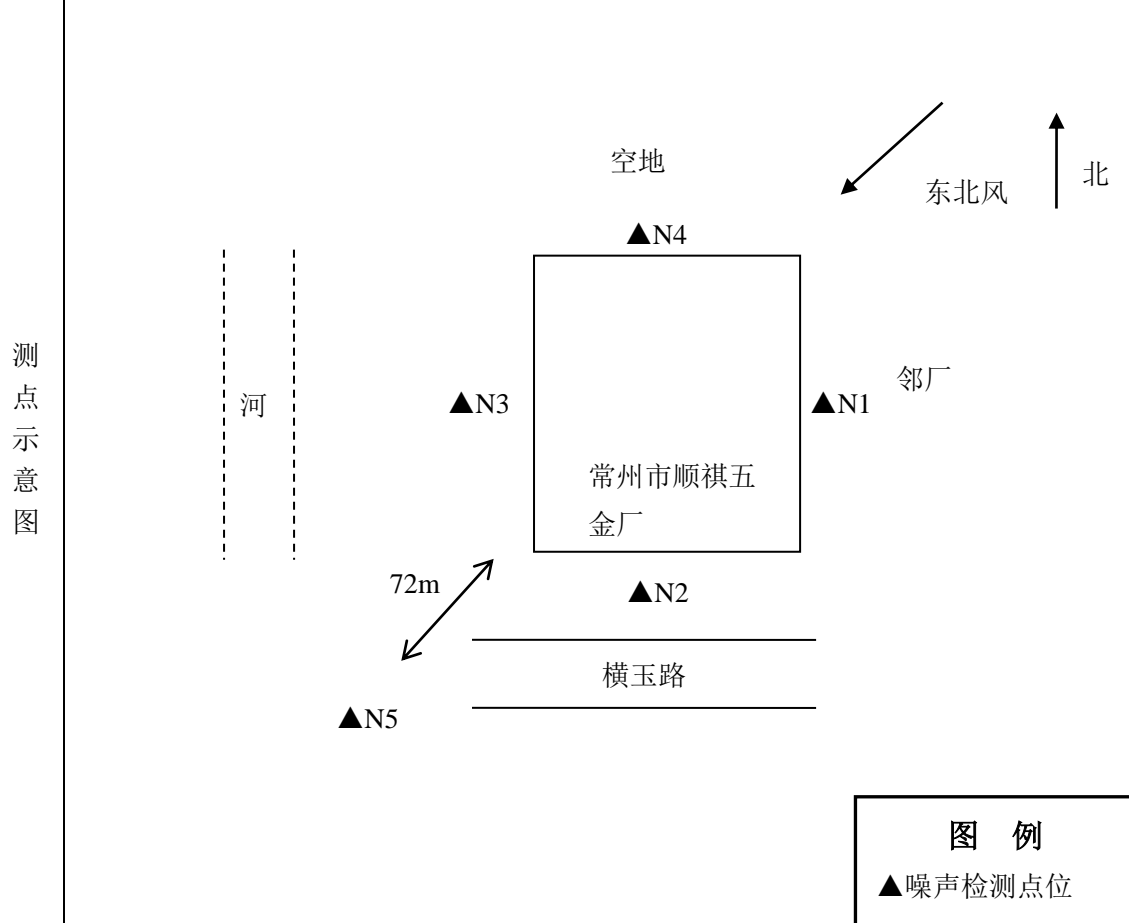
附图：检测布点平面示意图



噪声检测简况

检测日期		2023年10月17日				
天气情况	昼间	天气为晴，风向为东北， 风速为2.0m/s	测量校准 值dB(A)	测前：93.8，测后：93.8		
所属功能区		2类				
主要 噪声 源 情 况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型号	功 率	运转状态		备注
				开(台)	停(台)	
	生产车间	冲压机	/	2	0	昼开夜关
	以下空白					

附图：检测布点平面示意图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置	测量时段	等效声级 dB (A)	
		检测日期: 2023 年 10 月 16 日	
		昼间	标准值
东厂界▲N1	15:25-15:30	53.0	60
南厂界▲N2	15:37-15:42	53.9	60
西厂界▲N3	15:50-15:55	56.8	60
北厂界▲N4	16:03-16:08	52.3	60
狄坂村▲N5	16:16-16:21	53.2	60
备注	标准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置	测量时段	等效声级 dB (A)	
		检测日期: 2023 年 10 月 17 日	
		昼间	标准值
东厂界▲N1	15:10-15:15	56.1	60
南厂界▲N2	15:22-15:27	55.5	60
西厂界▲N3	15:36-15:41	54.8	60
北厂界▲N4	15:49-15:54	56.5	60
狄坂村▲N5	16:02-16:07	54.6	60
备注	标准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二、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编号	主要仪器名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ZK-22002	AWA5688 声级计
		ZK-22003	AWA6022A 声校准器
		ZK-21088	FYF-1 三杯式风速仪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产废单位): 常州市顺祺五金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674413282X

住所地: 武进区横林镇狄坂村横玉路 134 号

联系人: 秦琪

电话: 15861888058

乙方(收集/处置单位): 常州永葆绿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218XEL69

住所地: 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工业区

联系人: 王静玉

车辆调度: 周益

电话: 0519-8201100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甲乙双方约定,甲方委托乙方(许可证号: JSCZ0412CS0071-2)收集、处置处理甲方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双方充分协商,订立本委托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事务:

1、甲方委托乙方收集/处置处理以下危险废弃物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代码	数量(吨)	备注
1	污泥	HW17	336-064-17	1	
2	清洗废液	HW17	336-064-17		
3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01	





4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16	
---	------	------	------------	-------	--

2、合同履行地：乙方公司内。

第二条 费用及其支付：

1、甲方按附件中乙方报价单上所列报价（含 6%增值税及运费）和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上的数量计算的金额向乙方支付收集/处置处理费用。合同签订后一次性付清收集/处置费，乙方收到甲方所支付款项后，本合同生效。

2、结算方式：电子银行转账。

3、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常州永葆绿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横山桥支行 81500188000103686

纳税人识别号：91320412MA218XEL69

第三条 交付地点、交付时间、运输方式和风险转移

1、交付地点：乙方在甲方厂区的指定场所接收待收集/处置的危废。

2、交付时间：根据甲方通知确定，但甲方应根据运载工具、运输距离、天气等条件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准备。

3、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或委托合法、有资质的第三方运输公司负责装运至乙方指定的危废处理地点。

4、相关单证的签收、转移：乙方在甲方厂区的指定场所接收待收集/处置处理的危废，及办理过磅、验收等交接手续，并由双方指定代表在危废转移联单上按规定进行确认。

第四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责任和义务

1.1 甲方应在转移危险废弃物前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告知乙方有待收集/处置处理的危险废弃物清单（包括各类危险废弃物名称、数量、包装等相关资料），向乙方提供前述危险废弃物特性的相关资料；

1.2 甲方交付的所有危废需符合其样品指标范围（见附件 4：来样指标），且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含有：PCBs、放射性物质、爆炸性物质、生物废料、喷雾罐、有机酸、硝酸、硝酸盐、氢氟酸等成分或者含有其它任何超出乙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规定经营范围的有毒有害物质。



1.3 甲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严格执行江苏省《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和乙方在危险废弃物处理方面的各项要求。在危险废弃物收集、运输之前，甲方应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以及乙方制定的《危险废弃物分类包装技术标准》（见附件2）的规定及其他有关行业标准和要求，将现场的危废分类、分质、分开存放及贮存。不得混合包装，对所需收集/处置的废弃物提供安全的包装材料和包装形式，并必须在危废包装物上张贴正确及完整的危废识别标识。如甲方委托收集/处置的危废满足储罐装运，现场应确保储存容器不泄露，并配备固定输送泵、管道等设施，相关设施标识齐全

1.4 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废与本合同约定的危废名称、数量、类别、包装等相符，保证容器和包装安全、密封、无破损。如因甲方未能合理分类废弃物或使用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泄漏，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1.5 甲方有义务将危险废弃物正确、安全、顺利地装运到乙方运输车辆。车辆进入甲方厂区，甲方应告知厂区安环要求并监督驾驶人员遵守甲方的安环管理规定，对进入厂区的装运作业过程进行安全管理（见附件3）。

1.6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危险废弃物过磅所使用磅秤的有效年检记录。

2、乙方责任和义务

2.1 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运输单位资质和危险废弃物运输人员资质证件。

2.2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及时安排车辆到甲方储存危废的场所收集危险废弃物，并运至乙方的处理场所，进行安全、有效、合理的收集/处置。

2.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驾押及相关联系人员操作现场的阀门、开关及叉车、铲车等生产及装卸辅助性设备设施。

2.4 如转移过程中乙方发现甲方危险废弃物有混合包装的，乙方有权要求其进行整改，或者对照收集/处置标准中（样品指标）危险物质参数有较大偏差（偏差值超过5%的范围），根据乙方收集/处置范围加收处理成本或按拒收、退货处理。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出现危废所含成份超出乙方收集/处置范围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收集/处置。

第五条 其他约定



1、乙方因生产、检修等客观原因可能影响危废收集/处置时，应提前3天告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好准备，甲方对此应予以配合。

第六条 违约责任、合同解除和终止

1、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逾期支付危废处理费用的，除应当继续履行支付义务外，需每日支付结算金额的0.05%作为滞纳金，滞纳金按月结算。甲方延迟支付超过30个日历日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的危废或者解除合同。

2、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按要求提供待处理的危险废弃物清单，乙方将视其为装运条件不具备，有权拒绝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到甲方指定的场所接收危废而不被视为违约行为。

3、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危废中含有不能含有的成分或者物质，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批危废，如该批危废已经进入乙方处理场所，乙方应当在24小时内通知甲方，要求甲方予以回收，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后应当在48小时内进行处理，并承担乙方因转运、检测、处理、堆放、保管该批危废等支出的合理费用，造成乙方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乙方的损失，同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连续三次无理由不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及时收集、转运危废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政策等发生变化，对双方在本合同下的权利和责任产生了实质性影响，则双方均有权向对方提出协商解决的要求，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终止本合同。

6、如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重大义务，并在收到守约方书面通知后30天内未采取合理措施纠正该等违约行为，则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形式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第七条 争议解决及合同生效

1、本合同书如有未尽事宜或因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应当承担另一方为实现权利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等）。

2、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下预留地址为双方的文书送达地址，法院、仲裁机构或者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书面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文书、通知、函件、



律师函等)均可以专人送达、特快专递等合法方式向本合同下预留地址进行送达。若无人接收或拒收导致文书被退回的,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合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预留地址。

3、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4、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5、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其他约定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报价单

附件 2: 危险废弃物分类包装技术标准

附件 3: 安全环保协议

附件 4: 来样检测数据

甲方(产废单位): (盖章)



签订日期: 自 2022 年 11 月 23 日

乙方(收集/处置单位): (盖章)



签订日期: 自 2022 年 11 月 23 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412674413282X001Z

排污单位名称：常州市顺祺五金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狄坂村横
玉路134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674413282X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5月18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18日至2025年05月1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常州市顺祺五金厂年产 2 亿只电机配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意见

2023 年 11 月 9 日，常州市顺祺五金厂根据《常州市顺祺五金厂年产 2 亿只电机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情况说明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常州市顺祺五金厂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该项目的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组成及特邀的 3 名专家组成。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验收工作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几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组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翔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州市顺祺五金厂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狄坂村横玉路 134 号，主要从事电机配件的制造、加工及销售。本项目利用企业自有厂房 2500 m²，项目购置设备告诉冲床 7 台、平台冲床 29 台、自动放料机 5 台、剪板机 2 台、空压机 1 台、抛光机 3 台、烘干机 1 台、线切割 1 台、磨床 2 台、车床 1 台、振动盘 3 台、其他辅助设备 5 台。建成后能达到年产 2 亿只电机配件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常州市顺祺五金厂于 2021 年 8 月委托江苏金易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市顺祺五金厂年产 2 亿只电机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取得了常州经开区管委会的批复（常经发审[2021]286 号）。

企业“常州市顺祺五金厂年产2亿只电机配件项目”于2022年10月开工建设，现已建成，于2023年4月调试结束。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3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8万元，占总投资额的5.3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常州市顺祺五金厂年产2亿只电机配件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检验核查，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及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排入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排放。

（二）废气

抛光工艺产生的颗粒物在车间三抛光室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车间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对主要噪声设备进一步采取墙体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工人清运；废金属边角料、废包装袋、废磨料收集于固废仓库后委外综合利用，废切削液、槽渣、清洗废液、废包装桶收集于危废仓库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经核实，本项目厂区内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设置，符合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设置10m²危废仓库1座，可满足现有危险废物的贮存。危废仓库按《危险固体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地面、墙面已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库内设置导流槽，

门口及内部设置观察窗及标识牌，各类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并设置照明、消防设施、视频监控。验收监测期间，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经核实，已设置专人定期检查原料库、危废库的暂存情况，定期检查厂内各风险防范措施的完善情况，已设置应急物质，建立健全应急防范机制。风险防范措施已基本落实。

2.在线监测装置及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规定，本项目污水排口已规范化设置。

3.卫生防护距离情况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抛光车间外扩 50m 形成的包络线，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点。

4.排污许可证申请情况

已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准予行政许可（常经审建〔2023〕203号）。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20412674413282X001Z。

（六）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该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污染因子种类及检测值均未超过环评总量限制，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等级 B 接管标准。清洗工艺产生的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循环使用并定期更换，清洗废液作危废收集，不外排。

2. 废气

经核验，废气确为抛光工艺产生的颗粒物，根据废气检测报告，厂界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要求。

3. 噪声

经监测，四周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全厂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工人清运；废金属边角料、废包装袋、废磨料收集于固废仓库后委外综合利用，废切削液、槽渣、清洗废液、废包装桶和废抹布手套收集于危废仓库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全厂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固废实现“零排放”。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总量符合批复总量核定要求；污水接管口排放污水的水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核定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次验收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相应标准要求，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本项目东、南、西、北昼夜间厂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无明显影响。

3、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对周边土壤、地下水不会造成直接影响。

4、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合理处置，对周边土壤、地下水不会造成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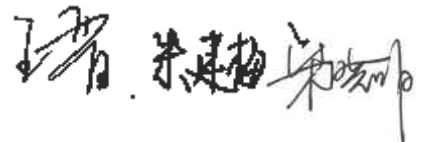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监测相关技术规范及环保法规，在验收工作组踏勘现场、查阅验收材料的基础上，一致认为：

“常州市顺祺五金厂年产 2 亿只电机配件项目”建设内容符合环评审批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管理要求，检测结果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 1、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危废收集、处置全过程记录，建立危废台账，及时网上申报危废管理计划，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危废进行处置。



常州市顺祺五金厂

年 月 日

常州市顺祺五金厂年产2亿只电机配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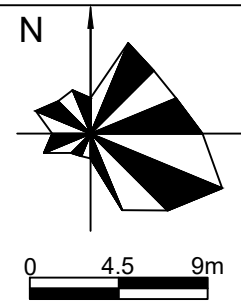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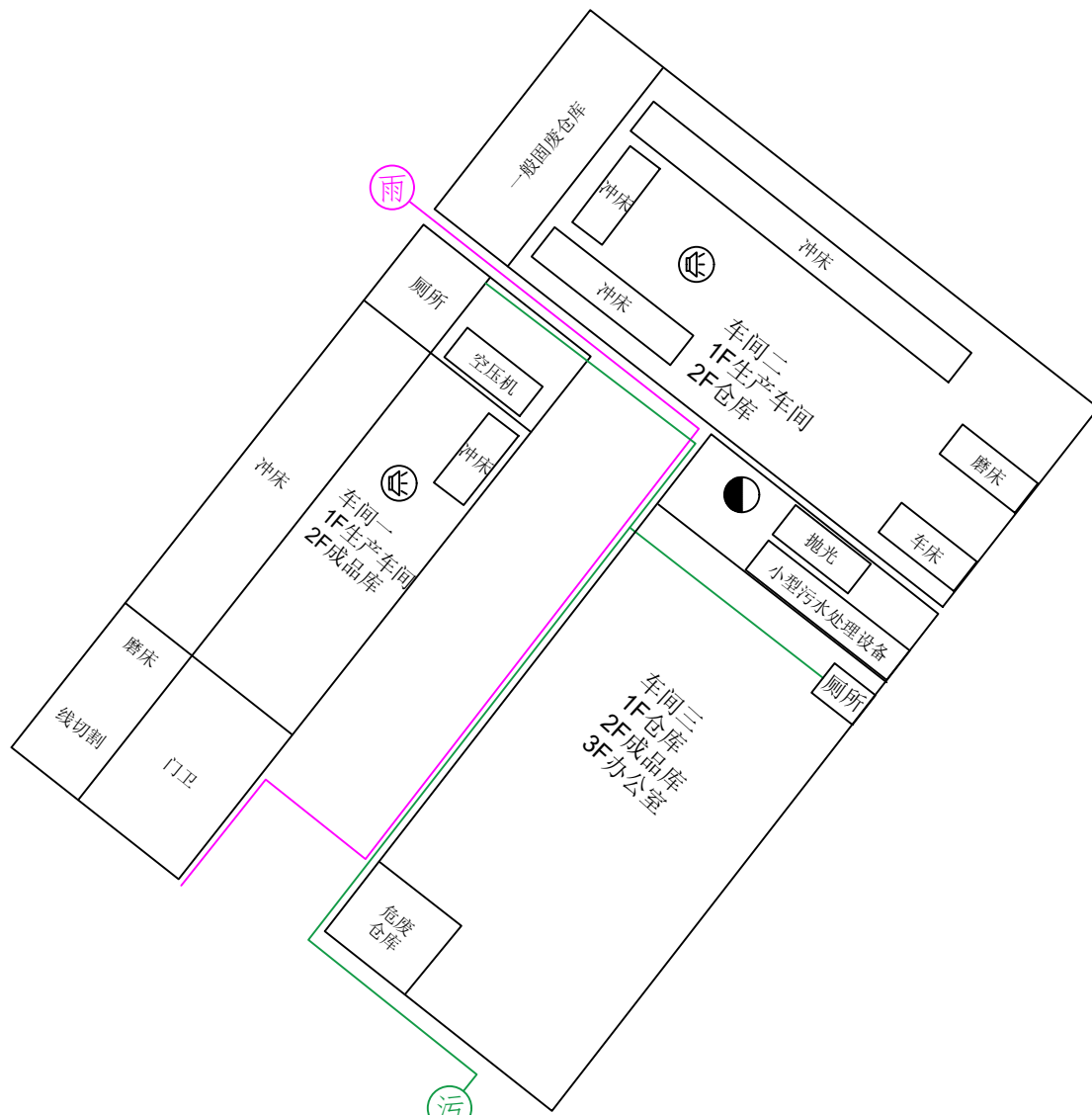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	签字
	验收负责人				
1	秦斌		常州市顺祺五金厂	15861888088	秦斌
2	朱建柏		常州工程学院	13589432009	朱建柏
3	吴晓非		江苏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39043)712	吴晓非
4	王芳		常州大学	13813541797	王芳
5	孙志远		亿记环境(江苏)有限公司	13616601136	孙志远
6	周越敏		亿记环境(江苏)有限公司	18851628085	周越敏
7	吴萍萍		中科院生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3915062620	吴萍萍
8					
9					
10					
11					
12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名称：常州市顺祺五金厂年产2亿只电机配件项目

附图2.1 实际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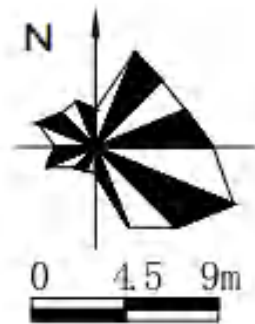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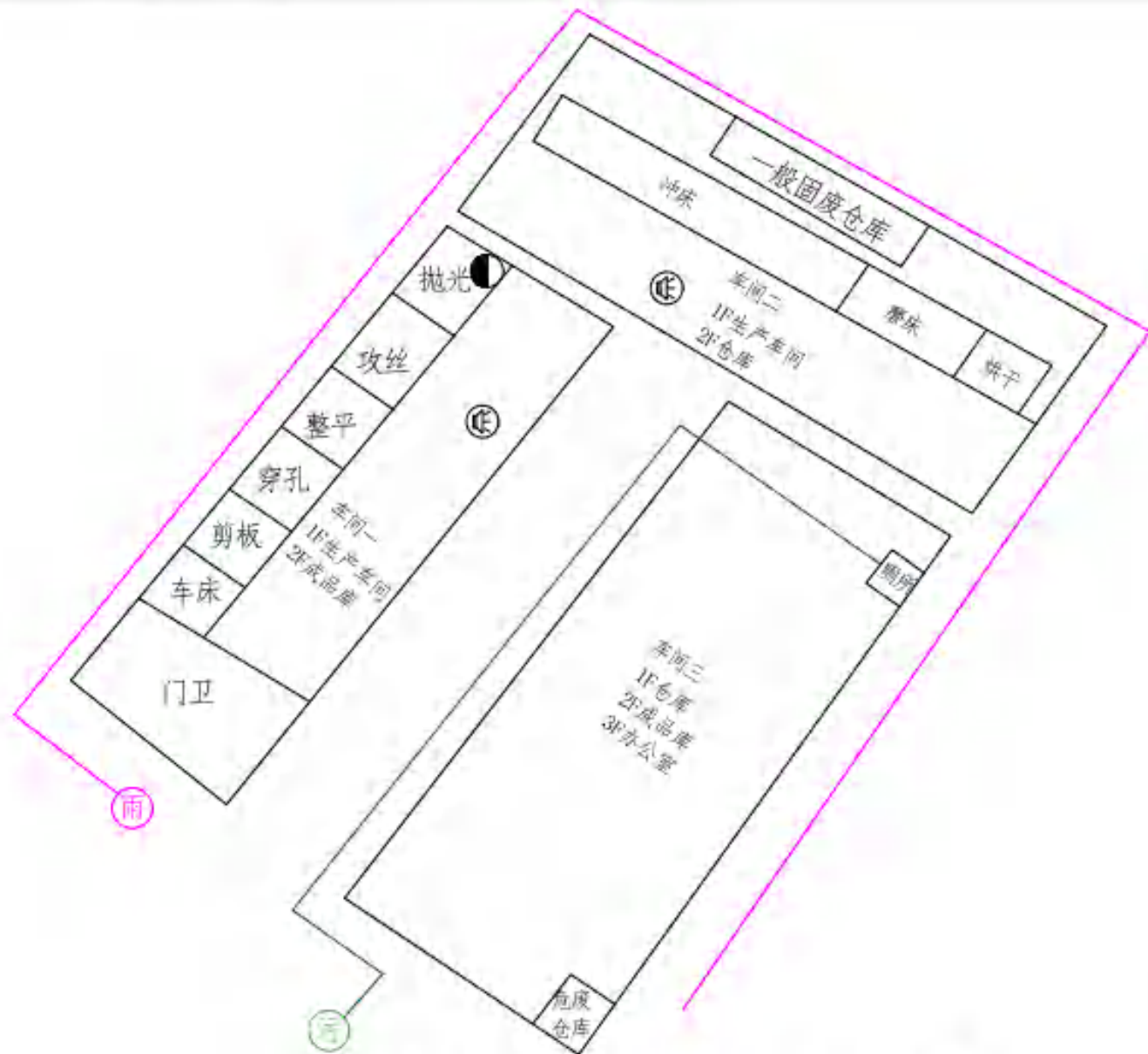


图例:

- 污水管网
- 雨水管网
- ⊗ 污水排口
- ⊗ 雨水排口
- ◐ 无组织废气
- ⊗ 噪声源

项目名称: 常州市顺祺五金厂年产2亿只电机配件项目

附图 2.2 环评厂区平面布置



图例:

-  污水管网
-  雨水管网
-  污水排口
-  雨水排口
-  无组织废气
-  噪声源

项目名称: 常州市顺祺五金厂年产2亿只电机配件项目

附图3 项目周围300m土地利用现状图

